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

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247,41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63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本次股东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7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2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43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0%；弃权 2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7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83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38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83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97%; 反对 34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;
弃权 29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06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7238%; 反对 34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6914%; 弃权 29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5848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183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097%; 反对 34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;
弃权 29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06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7238%; 反对 34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6914%; 弃权 29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5848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170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12%; 反对 47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;
弃权 29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93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4623%; 反对 47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9530%; 弃权 29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5848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7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3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0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9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2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7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4%；弃权 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9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83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38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7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3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0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68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；反对 4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99%；反对 4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3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70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5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26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9478%；弃权 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181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0%；反对 3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15%；反对 3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7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李攀峰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张玲平

年 月 日